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执行社会保险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2.组织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制定社会保险业务规程、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拟订社会保险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4.编制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方案，指导地方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参与制定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指导地方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5.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系统开展资源整合和专业化管
理，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地方工作模式创新。
组织完善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有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6.建立并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构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及反欺诈制度，指导地方开展数据稽核，推进风险防控措施信息化应用。指导地方社保经办机构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7.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统计工作，指导地方开展运行分析和业务监测。建立社会保险精算报告制度，指导地方开展社会保险精算工作。

8.负责全国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推动大数据应用工作。制定社会保险业务指标体系，提出业务信息化需求。组织指导社会保险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

9.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系统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相关宣传及舆情监测。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10.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中外社会保障协定谈判并组织实施。

11.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内设处室包括：综合处、人事行政处（党委办公室）、系统发展处、行风建设与宣传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基金管理处、职业年金管理处、稽核风控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数据管理处、统计精算处、国际合作处。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3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7.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7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90.4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5.10
	30			61	
总计	31	3,803.32	总计	62	3,80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7.91	3,004.89					6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78	2,790.76					63.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31.57	2,468.55					63.02
2080101	行政运行	1,494.56	1,431.54					63.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0	106.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31.01	93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21	32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6	157.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4	9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3	2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3	21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2	11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4	1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88.27	88.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8.22	2,467.52	1,0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38	2,224.68	1,010.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78.02	1,967.31	1,010.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67.31	1,967.3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9		86.1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24.51		92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36	25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5	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01	16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0	8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4	24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4	24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9	13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9	1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6.25	9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1.43	2,93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84	24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4.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4.26	3,174.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5.59	275.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9.85	总计	64	3,449.85	3,449.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4.26	2,163.56	1,0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1.43	1,920.72	1,010.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4.06	1,663.36	1,010.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63.36	1,663.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9		86.1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24.51		92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36	257.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5	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01	16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0	8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4	24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4	24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9	13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9	1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6.25	9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5.34	30201	办公费	8.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7.76	30202	印刷费	18.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01	30206	电费	3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0	30207	邮电费	30.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7	30211	差旅费	42.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7.88	30213	维修（护）费	25.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30215	会议费	32.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1			
人员经费合计		1,836.56	公用经费合计					3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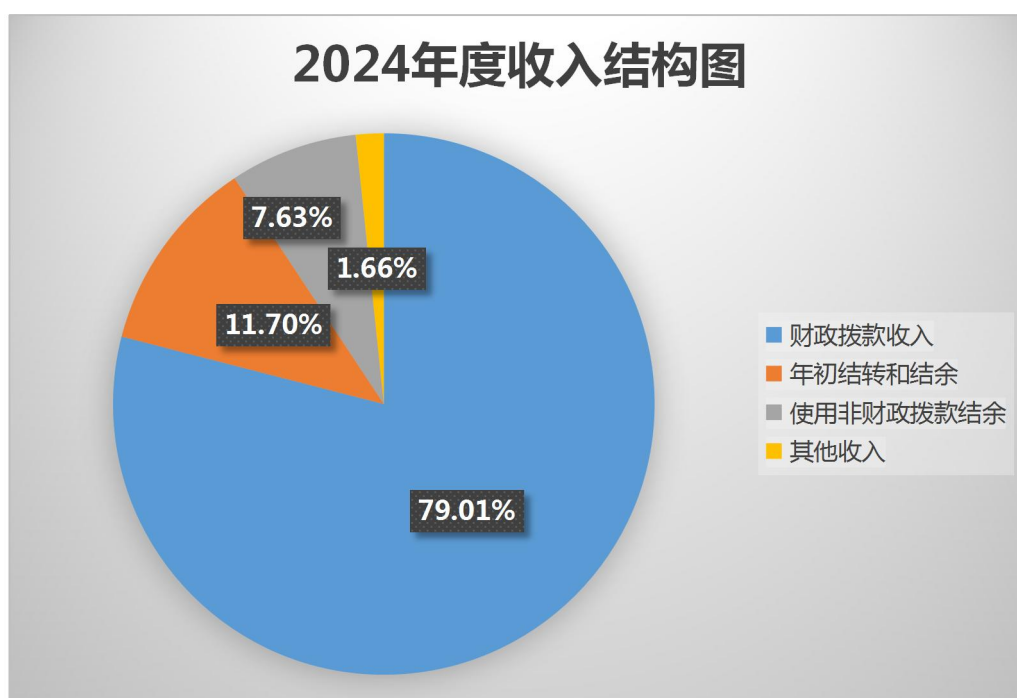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		2.77		2.77	0.68	2.91		2.62		2.62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80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4.89 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79.01%；其他收入 63.02 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1.6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0.45 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7.63%；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96 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11.70%。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4.89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8.85 万元，增长 13.99%。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 63.02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划拨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降低 1.35%。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0.45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270.99 万元，增长 1392.55%。主要是当年收支出现缺口，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96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89.39 万元，降低 75.74%。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03.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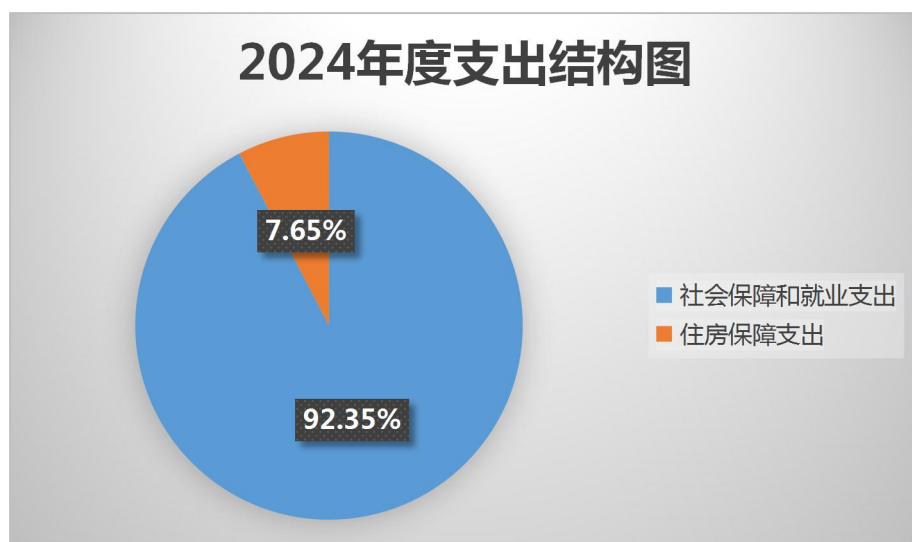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35.38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6.09 万元，增长 10.45%。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84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长 6.40%。主要是部分人员因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5.10 万元，为本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2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74.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6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1.4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2.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63.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9%。除当年预算外，统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6.1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1%。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 924.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0%。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8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5.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3%。除当年预算外，统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2.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91.12%。当年預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2.84 万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13.41%。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3.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117.97%。除当年預算外，统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103.45%。除当年預算外，统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6.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預算的 109.04%。除当年預算外，统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本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3.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44.1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支出。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减少 0.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2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单位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17 万元，降低 7.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15%。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正在履行报废审批手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2 个，项目名称分别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工作”“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业务指导”，共涉及资金规模 1,051.45 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 分。全年预算数 120.44 万元，执行数为 8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0%。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筛选教材选题，审核拍摄脚本；指导中标单位赴地方及时开展拍摄工作并对样片进行优化完善；及时报送党员教育中心审核。目前已在共产党员网播放专题教材时长 6.58 小时，让基层党员干部充分了解人社政策和制度，促进人社事业发展。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业务指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0 分。全年预算数 931.01 万元，执行数为 9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接入，完善国家社保平台服务，推进社保标准化建设，提升数据质量与应用水平，强化基金运行分析，并开展多项精算测算支撑政策决策与经办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新上线或维护各类服务功能。”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置指标值有所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合理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值。

自评表如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工作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44	120.44	86.19	10.0	71.6%	7.2	
	其中:财政拨款	106.00	106.00	71.75	—	0.0%	—	
	上年结转	14.44	14.44	14.44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6小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片制播工作,让基层党员干部充分了解人社系统的政策和制度,促进人社事业发展。			已完成6.58小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片制作工作,并已通过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的审核并计划播出。专题教材的播放让基层党员干部更加深入地了解人社系统的政策和制度,助力人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提交选题数量	≥12个	15.00个	15	15.0	
			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时数	≥6小时	6.58小时	5	5.0	
			拍摄脚本素材时长	≥6小时	6.58小时	10	10.0	
			远教片播出时长	≥6小时	6.58小时	5	5.0	
		质量指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成果	专题片通过审核,收录至中组部党教中心资料库	专题片通过审核,收录至中组部党教中心资料库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6小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已完成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动人社相关工作开展顺利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	15.0	
			有利于全国党员干部、群众了解相关法规政策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对专题片满意情况	≥85%	90.00%	10	10.0	
总分						100	97.2	
说明: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业务指导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业务指导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1.01	931.01	924.51	10.0	99.3%	9.9
	其中：财政拨款		931.01	931.01	924.51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对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推进建立规范省级统筹的工作指导，推进全国统一的经办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 目标2：优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信息平台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互联。 目标3：完成相关标准的启动、制修订、审查、宣贯及培训工作，跟踪督导社会保险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 目标4：提高社会保险联网数据质量，综合提升社保大数据利用水平，在数据稽核、待遇资格认证服务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开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采集上报工作、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目标5：跟踪降费率对基金运行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影响。提升养老保险统筹的层级。基金财务核算与预算编制,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6：深入开展统计精算分析工作，按报表制度规定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组织研究精算技术应用，强化培训和储备精算人才。集中开展重大政策改革调整精算分析工作，开发精算教材，支撑各级经办精算需求，开发精算模型、仿真工具等。				全面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接入，持续拓展全国性社保服务平台功能。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多项国家标准发布并推广试点经验。大幅提升联网数据质量与大数据应用水平，为稽核和资格认证等提供支撑。强化基金运行监测与预算管理，优化省级统收统支及全国调剂机制。按时完成各项统计报告，指导地方开发完善养老保险精算模型，深入开展多项专题精算分析，有效支撑政策决策和经办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舆情监测服务费用	≤20万元	16.63万元	10	10.0	
			办公场所租赁费	832.5万元	829.08万元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舆情监测摘编	≥46份	49.00份	4	4.0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543平方米	2943.00平方米	4	3.5	年初指标填写有误，之后会准确填报。
			提交社保系统行风建设、舆情分析等专题报告	≥4份	4.00份	2	2.0	
			编制系统内社保统计年鉴；	≥1本	1.00本	2	2.0	
			经办风险防控交叉检查等专题调研报告	≥3份	3.00份	2	2.0	
			各类统计精算分析、调研报告的数量	≥20个	20.00个	2	2.0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新上线或维护各类服务功能。	≥1个	9.00个	4	3.5	为配合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延迟改革政策工作需要等上线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工伤异地就医试点城市查询等功能,故实际完成值较年初有偏差,之后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优化绩效指标值设置。
			修订数据治理相关国家标准	1个	1.00个	2	2.0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数据	1套/年	1.00套/年	2	2.0	
			形成社会保险联网数据通报	≥6份	6.00份	4	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心领导批示调研报告圈阅次数	≥5次	5.00次	2	2.0	
			参与会议省份	≥31个	32.00个	2	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核心数据质量评分	≥90分	97.94分	2	2.0	
			群众反映问题办结率	≥90%	97.60%	2	2.0	
	时效指标		基金决算汇审完成时间	5月底/年	已完成	2	2.0	
			基金预算汇审完成时间	11月底/年	已完成	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	
			维护基金安全,促进经办规范,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0	
			下发数据支持各省开展数据找人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7%	99.00%	10	10.0	
总分						100	98.9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项目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退休经费（2019年以前我单位的离退休经费使用“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科目，2023年开始使用科目调整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科目）。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

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专用结余、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